

敖汉旗农牧局



2026年务工就业稳岗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稳定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岗位，切实增加群众工资性收入，有效防范失业返贫风险。结合敖汉旗劳动力就业现状及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稳就业、保增收、防返贫为核心，立足全旗劳动力资源禀赋和就业结构特点，秉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应享尽享”的工作原则，通过财政补贴激励方式，鼓励脱贫人口、未取消风险监测对象稳定务工就业，持续夯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全旗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摸排全旗脱贫人口、未取消风险监测对象务工底数，动态更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务工监测模块数据，精准落实稳岗补贴政策。切实提升群众就业稳定性、收入持续性，降低就业群众外出务工成本，实现就业帮扶精

准化、常态化、规范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三、补贴对象及认定标准

本方案补贴对象具体包含如下：

- （一）继续帮扶脱贫劳动力；
- （二）未取消风险监测对象劳动力。

限制性规定：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同级同类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通过各级政策或项目资金扶持安置岗位的不予补贴，以及各级抽查反馈务工情况不实人员。脱贫劳动力、未取消风险监测对象劳动力申请补贴，须已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且务工信息已录入系统务工监测模块，并与申领补贴材料中的务工信息一致，否则不得申领补贴；在北京务工的除外。

四、补贴标准

针对脱贫劳动力和未取消风险监测对象劳动力，在 2026 年 1 月—12 月期间，累计务工 3 个月（含）以上的人员给予 700 元/人/年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贴，计划补贴 3428 人。

五、补贴资金来源

外出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主要依托京蒙协作资金安排，预算规模 240 万元。

六、申领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符合相应补贴条件的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承诺书。在外务工未返回的，经本人同意后，可采取委托代

办方式，由本人亲属、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干部或劳务输出机构代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号或“一卡通”，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或工资流水等。

（二）嘎查村级审核公示。以嘎查村级务工就业台账为基础，对申领资料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苏木街道。

（三）乡镇苏木街道审核。乡镇苏木街道对行政村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和务工就业状况等进行审核，并与全国防止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比对无误后以公函形式上报旗农牧局。

（四）发放补助。旗农牧局根据乡镇苏木街道公函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按程序上报财政局，财政局及时将资金额度下达到农牧局，由旗农牧局负责发放到申领人银行账户。

七、工作要求

（一）精准摸排，动态管控

各乡镇苏木街道、嘎查村建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常态化摸排机制，动态更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务工监测模块数据，精准掌握务工地点、务工时长、就业状态、收入情况，主动筛选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杜绝漏报、错报、瞒报。

（二）广泛宣传，应知尽知

各乡镇苏木街道要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入户宣讲、村级广播、微信群、公示栏、短视频等多元渠道，全覆盖宣传务工补贴政策、申领条件、流程时限，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让群众懂政策、会申报、享红利。

（三）严格流程，规范归档

严格落实简化流程工作规范，所需申报材料、审核记录、公示照片、台账报表全部留存归档，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敷衍应付。

（四）强化督导，严肃问责

旗农牧局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审核不严、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乡镇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履职不力、造成资金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八、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徐国东 敖汉旗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解中学 敖汉旗农牧局副局长

成 员：张子文 敖汉旗农牧局帮扶股股长

赵明星 敖汉旗农牧局帮扶股副股长

各乡镇苏木街道分管领导

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解中学（兼），负责具体工作。